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43條及大學部學則第21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2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，因病、公假、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參加考試，除向學務處生輔組(進修部學務組)辦理請假外，請自行向任課老師報備並申請補考。
- 第3條 學生參加考試應服從監考老師之督導。
- 第4條 考試科目、時間及試場，均以任課老師公佈為準，如有違反一般性考試規則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- 第5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